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2010年盈利預測」章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列載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地、相關客戶的業務開展地，及本集團產品出口地或原材料進口地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修改)、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都不會有重大變化。
- (b) 本集團經營所涉及的所有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和關稅都不會有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的發生(如水災和颱風)、流行病或嚴重意外。本公司董事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盈利預測期」)沒有任何不尋常事件發生。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本招股書「風險因素」章節所列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嚴重負面影響。
- (e) 盈利預測期間，除通過全球發售所募集的資金外，不會再有進一步的資金籌集。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按計劃使用。全球發售完成時，提供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將無重大改變。
- (f) 本公司董事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無重大併購事項。
- (g) 盈利預測的編製已經考慮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才的不斷參與。假設在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可以保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12月13日

致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盈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列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章節。

該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根據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各項假設適當地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列載於我們於2010年12月13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內。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謹啟

## (C) 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敬啟者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 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知悉盈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本招股書附錄四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13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的內容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2010年12月13日